

证券代码: 00093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

公告编号: 2018-107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2018 年 11 月 21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且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。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其理解和支持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多

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9）。

二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 75 万元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9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